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上述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或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董事。		
	(c) 重選鄭志謙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待通過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受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